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33202326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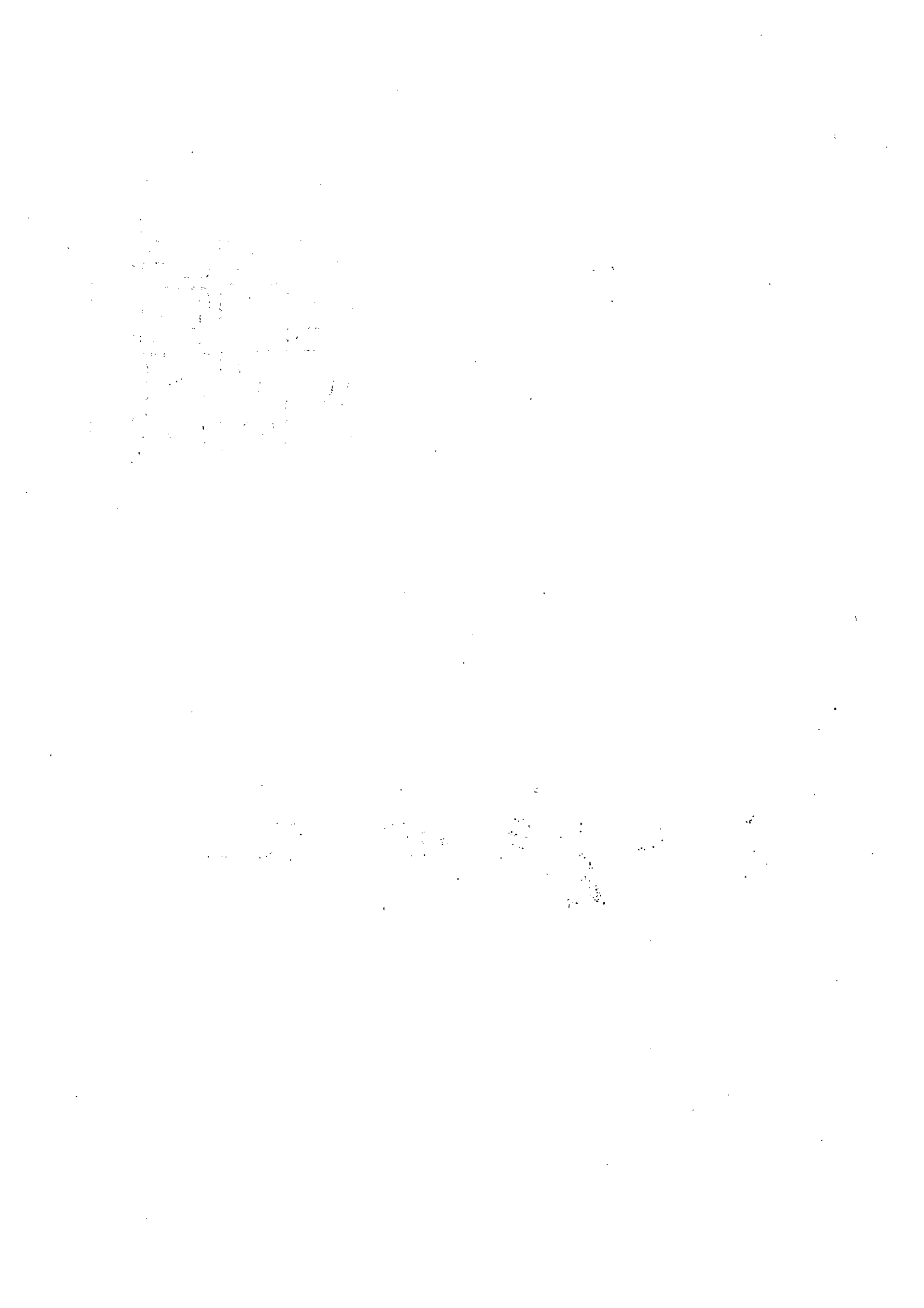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對象：年滿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市公告之114年標準），惟每戶僅限1人。
- 二、總登記受理時間：自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三、檢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 五、各區申請以工代賑人數多於該區分配工額時之派工順序為：低收入戶為優先、中低收入戶次之，另113年度遭取消派工者，自取消之日起6個月後，方得申請派工。
- 六、各區辦理派工時，若遇同時符合前項派工順位之申請人數多於分配工額時，應訂定相關計畫辦理抽籤作業，並





邀請公正人士到場監證，未能派工者應予以編號列入候缺名單（如：001、002、003...）；惟總登記作業後方申請合格者，若具低收入戶身分時，仍應優先派工，俟其派工完畢後，前項候缺名單方得依候缺順序陸續派工，直至總登記候缺名單全部分派上工為止。

- 七、未能於本公告總登記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參加登記者，視同114年度平時一般新申請案件，於114年3月1日總登記作業結束並完成派工作業後，辦理平時一般新申請案核定作業，並依總登記派工剩餘代賑工額進行派工。
- 八、為使有限社會救助資源作合理分配，各區所核定之分配工額多於申請者時，於114年2月28日前得視情形釋放名額接受他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者辦理跨區登記，惟具低收入戶身分之申請者仍具優先派工權。
- 九、以工代賑臨時工與各需用單位僅係公法救助關係，無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之適用，惟職能仍應符合各需用單位之要求，並遵守各需用單位之管理。



市長蔣萬安